

王维《送缙云苗太守》诗解读

唐代大诗人王维，中年时曾经写有《送缙云苗太守》一诗，收在《王右丞集》卷之四。清雍正版《处州府志》卷十九、《全唐诗》卷一百二十五也收录此诗。

对这一诗题，在今人看来颇为费解。“太守”，本为战国时对郡守的尊称。西汉景帝时，直接改郡守为太守，太守就成为一郡行政的最高长官。之后，历代相沿不改。而“缙云”，自唐万历岁登封元年（696）置县至今，已有1300多年历史。作为古代行政区划建置之县制，按例不应有太守，而仅设县令、县尹、县丞。但历史上行政区划的建置，并非固定而一成不变。特别是南朝以来，设州渐多，郡境日缩，州与郡实际的区别已不大：“境土屡分，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……千回百改”（《宋书·州郡志》）。隋初，实行的是州、县制，改郡为州，州刺史即代郡守之职；隋炀帝时，又改州为郡，推行郡、县制。唐朝沿袭郡、县制，仅唐天宝元年（742）到至德三年（758），又一度改州为郡，那时的括州就成了缙云郡。此后，太守已非正式官名，仅作刺史的别称而已。王维的送别诗写于天宝到至德年间（742—758），才有“缙云太守”的特殊称谓。诗题的“缙云”，自然是指缙云郡，而非郡之属县——缙云县；而“太守”，只是刺史的别称而已。

“苗太守”，据《元丰九域志》：即苗奉倩，名朋，唐潞州（今山西长治）壶关人。苗姓源出自芈姓。春秋时，楚若敖之孙伯棼因反叛而以罪诛，其子“贲皇奔晋，蕃其子孙，熊軾（指代显宦）留潞，后多达人。”熊軾子孙食邑于苗（今河南济源西），其后裔就以邑地为姓氏。战国时，晋被瓜分后，苗人先属于魏，后再归附于韩。其中一支向北过积关，迁徙到潞州。这就是史书所称的“熊軾留潞”。魏晋南北朝，上党地区的苗姓遂成为高门大姓。延至隋、唐，苗姓已成为高门望族，族里“多达人”——名人贤士与高官政要。盛唐时期的苗奉倩，是苗善物长子。苗善物曾任婺州东阳县尉、鄞陵县丞和泗州司属，年高致仕，在家设馆垂训子侄二十多人。苗奉倩前期仕途通达：唐玄宗开元二十年（732），任滑州匡城（今属河南）县令。“天宝七年（748），为缙云郡太守。”（《全唐诗人名考证》）天宝十载（751），转任宣城（今属安徽）太守。

苗奉倩在缙云郡的任职，清光绪版《处州府志》卷十三《职官上》有载：

开元 李 邕 张守珪 苗奉倩 韦 坚 **大历** 裴士淹 王 缙

据《旧唐书》：李邕曾两度在括州任职，第一次是开元五年（717）至六年十一月任括州司马；第二次于开元二十三年（735）至二十六任括州刺史。张守珪是开元二十七年（739）至二十八年任括州刺史。看来府志将李、张划入“开元”年间，是正确的。而韦坚的任职，《旧唐书》卷九：“天宝五年（746）‘春正月癸酉，刑部尚书韦坚贬括州太守。’把韦坚排在苗奉倩之后任太守，显然是错误的。事情应该是韦坚任括州太守在前，两年后（748）再由苗奉倩接任；他们两

人都是天宝期间在括州任职，将两人都列入“开元”年间括州郡守，更是错误。

苗奉倩任括州太守的时间，史书和方志均无具体记载。今人已考证出：天宝十二年（753）刺史为赵自勤，由考补。赵之前，有无别人任职不得而知。看来苗奉倩在括州任职也就只有三五年时间。

苗奉倩在缙云郡任太守的宦绩，史书和方志直接的记载阙如。只有方志的“山川”记事上，略有涉及：

仙都山 去县东二十三里，古名缙云山。高六百余丈，周回三百里。按道书言：大荒内洞天三十六，此第二十九也，名玄都祈福洞天，轩辕驾火龙上升之处。《图经》云：天宝七年（748）六月八日，有彩云起于李溪源，覆绕兹山独峰之顶。云中仙乐响亮，鸾鹤飞舞。俄闻山呼万岁者九，诸山皆应，自辛至亥乃息。刺史苗奉倩上其事于朝，敕改今名。周回三百里，禁樵采捕猎。于山侧建黄帝祠宇，岁度道士七人，以奉香火。出《仙都志》。（明成化《处州府志》卷第七）

仙都山古称缙云山，相传为黄帝轩辕氏南迁的第一个聚居地，春秋战国时叫三天子都；东晋以降，华夏文化重心南移，士大夫崇尚玄学与老庄，道教中心从四川东移和北方南迁。成帝年间（326—334），于苍龙峡口建起“缙云堂”，遂成为我国南方的神居奥宅，道教活动的一个中心。谢灵运《游名山志·东阳郡·缙云山》有载：“凡此诸山多龙须草，以为攀龙而坠，化为此草。又有孤石，从地特起，高三百丈，以临水，绵连数千峰，或如莲花，或似羊角之状。”已将黄帝传说与浙东的缙云山奇景揉合。而缙云山的更名，则在盛唐。天宝七年（748），时任缙云郡太守苗奉倩尽忠职守，及时地把缙云山独峰顶上突现的彩云缭绕、鸾鹤飞舞、仙乐迂回的瑰丽而神奇的天象，“上其事于朝”。唐玄宗读了奏章，悉知其事，认为是祥瑞吉庆之兆，因而惊叹不已，并大加赞誉：“缙云山，真乃仙人会萃之都也。”又乘兴挥毫，御书“仙都”两字。还下旨：将缙云山更名为仙都山，敕建“黄帝祠宇”，度道士以奉香火；周回三百里，严禁樵采捕猎。

太守苗奉倩遵旨行事，其意义非凡：山名敕改，使原先“千仞孤石”与“绵连千峰”的缙云山，提升为独峰与仙都山。自此，独峰与仙都山名声大振，声誉海内，并引来大量骚人墨客和达官权要，留下无数诗篇美文和画卷墨宝，积淀起深厚的历史文化。后来，“孤石”与仙都山都成为海内的名景胜迹，推动了缙云堂的改扩建，并敕改为“黄帝祠宇”，乾元（758—760）缙云县令李阳冰以篆书为“黄帝祠宇”题碑；还度道士以奉香火，让人文始祖轩辕黄帝的祭拜，由原先的传说与民间零星供奉祭扫的层面，上升到我国南方道、州、县等地方官员开始在缙云仙都祭祀黄帝，正式奠定祀祭轩辕氏“北陵南祠”的格局。宋英宗治平二年（1065），朝廷下诏敕改“黄帝祠宇”为玉虚宫，遂成为道教活动

与祭祀活动黄帝的共同场所，使上古的黄帝肇迹之处——缙云墟的三天子都，中古的缙云堂、黄帝祠宇，以及宋代敕改的玉虚宫的悠久华夏文化根脉，得到赓续传承。玉虚宫虽于北宋末为战火烧毁，南宋道士与知州再集资重建。其后是宫宇屡毁屡建，而当今的“黄帝祠宇”，是缙云县政府1994年报经国务院建设部批准，于1998年10月落成，成为每年重阳和清明隆重举行政府公祭与民间祀祭的场所。当今，黄帝文化已成为海内华夏民族和海外华侨血脉相联的纽带，中华民族精神的强大支柱；仙都山还成为瓯江山水诗路的策源地，浙东、浙南唐诗之路文化带的交汇地，为处州历史文化积累丰厚的遗产。“周回三百里，禁樵采捕猎”，则开始以朝廷禁令，最有力地保护仙都山生态自然环境，给后代留下一个峰险洞幽、石奇岩怪、山环水绕的神奇秀丽的国家5A级风景区。

《送缙云苗太守》，不是一首五言律诗，它没受格律诗对仗与平仄的约束，以及章法结构上起承转合的限制。它是一首五言古体诗，除对句必须押韵，其余字平仄不拘。写法上比较自由，往往就事一顺写下去。该诗的写作时间，应系在天宝八年（749），为苗奉倩任括州刺史的第二年。大概是苗奉倩进京述职返括之前，王维写给同乡、好友的一首送别诗：

手疏谢明主，腰章为长吏。方从会稽邸，更发汝南骑。按节下松阳，清江响饶吹。露冕见三吴，方知百城贵。

诗作先叙写苗太守亲笔写成奏疏，上书给圣明的皇帝，感激唐玄宗封他为括州太守，得到高官厚禄，在主理一郡之内事务；次述苗的离京：刚刚从郡守朝觐皇上的官邸离开，随即就将乘坐天子所特赐的车骑奔回任所，一路上沐浴浩荡的皇恩；再次则描写到达任所的情景：你按辔随行得将回到括州，清澈的瓯江之畔器乐声响彻云霄；末尾渲染刺史的尊贵：巡视辖境部属时，除去车驾上的幢帟，显露冠服于浙东地域，展示服饰尊容德貌于吏民。诗作虽没有正面描写苗奉倩的治括业绩，但从其展现的思想格调与精神风貌，可以想象他深受家族良好教育、感染昂扬奋进时代精神、感激帝王的恩宠有加，定会是治绩不凡。

全诗格调爽朗明快，语言清新流畅；使用典故与地名虽多，但形象飞动；诗风雄浑，思想乐观，情绪奔放，格调激昂。诗中富有“盛唐气象”——蓬勃向上的朝气，昂扬奋进的精神，全没有衰飒的景象与感伤的情调，它到底是出于生活在“开天盛世”的“大家”之手。

（市直 杜若）

